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6-253

华夏幸福关于与东方雨虹及高能环境签署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甲方”）与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雨虹”或“乙方”）及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能环境”或“丙方”）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涉及东方雨虹及高能环境拟在公司拟运营的郑州区域、武汉区域进行投资。本协议仅为各方建立战略合作关系的初步合作意向，为各方进一步讨论的基础，双方将于本协议签署后进行进一步协商，就具体项目另行签订具体协议，对具体投资额及投资进度等进行约定。
- 公司目前已与新郑市人民政府就合作开发建设经营河南省郑州市新郑市约定区域签署《备忘录》，与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就合作开发建设经营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约定区域签署《备忘录》并已确定为武汉市新洲区问津产业新城PPP项目成交人。如公司与新郑市人民政府及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就约定区域的合作开发签署正式合作协议，公司将积极推进与东方雨虹及高能环境签署具体项目协议。具体项目协议的签署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2016年度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上市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顺平路沙岭段甲2号；

法定代表人：李卫国；

注册资本：883,843,348 元；

经营范围：制造防水材料、防腐材料、保温材料、建筑成套设备；防水材料、防腐材料、保温材料、建筑成套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建筑防水工程专业承包；

主要股东为李卫国；

财务状况：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东方雨虹总资产为 7,854,188,962.71 元，净资产为 4,214,337,949.34 元，1-6 月营业收入为 2,921,088,840.98 元，净利润为 364,391,830.85 元（未经审计）。

公司与东方雨虹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上市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83 号；

法定代表人：陈望明；

注册资本：33,092,3000 元；

经营范围：环境污染防治技术推广；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提交瓯子及资产管理；销售黄金制品、白银制品、机械设备、汽车、市政顶管成套设备；汽车租赁；

主要股东为李卫国；

财务状况：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高能环境总资产为 3,798,381,432.06 元，净资产为 1,839,488,801.91 元，1-6 月营业收入为 544,147,905.74 元，净利润为 37,328,378.79 元。

公司与高能环境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的签署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由公司与东方雨虹及高能环境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在北京签署。

(三)签署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的签署无需经过公司董事会审批。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各方本着“真诚合作、互惠共赢”的合作理念，通过达成战略合作关系共谋发展，经过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

(一) 合作内容

1. 乙方拟在甲方郑州区域、武汉区域投资建设防水技术研发和防水材料生产项目（以下简称“防水材料项目”），具体项目由各方另行签署专门协议后方可实施。
2. 丙方拟在甲方郑州区域、武汉区域投资环保装备产业园项目（以下简称“环保装备项目”），具体项目由各方另行签署专门协议后方可实施。
3. 甲方为乙方、丙方提供优惠的具有竞争力的产业落地政策及服务，甲方协调甲方相关单位、政府及相关建设单位保证乙方防水材料项目、丙方环保装备项目所需生活配套、基础设施条件、政策条件等。
4. 甲方在乙方、丙方产品及产品体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地方法规及甲方成本等要求的情况下，与上述防水材料项目、环保装备项目合作相匹配。甲方向乙方承诺，自防水材料项目协议签署之日起，优先采购乙方防水、保温产品和服务，并按照本协议要求辅助乙方开拓产品及业务市场；甲方向丙方承诺，自环保装备项目协议签署之日起，优先采购丙方环保装备项目相关的产品及服务，并按照本协议要求辅助丙方开拓产品及业务市场。

(二) 合作义务

各方根据本协议内容共同推动上述合作内容，并在此协议合作内容基础上深入探索多元化合作方式。

1. 甲方应充分发挥在产业园区投资与运营方面的优势，与乙方、丙方开展合作。甲方负责督促甲方所属各单位保证供地的及时性，满足乙方、丙方各单位建设需求。
2. 甲方负责协调相关政府部门，确保建设用地分别在防水材料项目、环保装备项目开工建设前符合进场条件，并协助乙方完成“九通一平”，具体项目用地交付标准以届时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甲方在规划审批、建设审批等方面给予乙方、丙方所属单位协助。

3. 甲方负责协调相关政府部门落实建设所需生活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等条件，并协助落户相关单位申请税收、行政便捷审批等优惠政策。
4. 乙方、丙方与甲方或甲方下属单位签订正式项目协议后，甲方在乙方、丙方产品及产品体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地方法规及甲方要求的情况下，按照本协议要求辅助乙方、丙方开拓产品及业务市场。

(三) 合作机制

1. 建立工作组联席会议制度，各方确定工作联络部门及负责人，研究协调合作重要事项。
2. 工作组下设合作推进部，负责联合拓展的具体工作，并协调推进工作组议定的其他合作事项。
3. 对于甲方分别与乙方、丙方，或各方共同开发项目，各方以友好协商的原则确定合作模式。

三、协议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东方雨虹是集防水材料研发、生产、销售和施工服务为一体的中国防水行业龙头企业，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中国防水行业唯一的上市公司；高能环境是专业从事环境污染防治技术研究和应用的高新技术上市公司。公司本次与东方雨虹及高能环境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形成战略合作关系，为后续具体项目在公司产业园的落地奠定了合作基础。本协议的签署体现了公司对“产业优先”发展战略和产业发展服务大项目招商战略的坚决贯彻，如具体合作协议达成，有助于公司郑州、武汉区域快速引入防水和环保装备产业龙头上市公司和打造高端产业集群，促进新拓展区域快速发展，增加公司园区落地投资额，能够为产业新城的产业发展集聚产业配套和创新力量。另一方面，本协议的签署也体现了公司开创整合产业链资源，吸引优质供应商入园投资的创新招商模式，通过优先采购和辅助开拓市场等保障服务策略，提高产业招商效率和提升入园企业经营质量。

本协议对公司2016年度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协议为各方后续推进具体项目合作奠定了基础。公司将积极就具体合作事宜与东方雨虹及高能环境开展进一步商谈。如公司与新郑市人民政府及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就约定区域的合作开发签署正式合作协议，公司将积极促

成东方雨虹、高能环境具体项目在公司运营园区的落地，推动具体协议的签署。但各方能否就具体项目达成合作并签署正式协议，存在不确定性。如签署正式协议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披露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18日